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6
正 文.....	11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四、 结论意见.....	73
第二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74
一、 《首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分拆.....	74
二、 《首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同业竞争.....	90
三、 《首轮审核问询函》/16.关于财务公司.....	10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05528

致：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捷氢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相关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陈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以及涉及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捷氢科技	指	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氢江苏	指	捷氢（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捷氢	指	内蒙古捷氢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捷氢	指	广东捷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英博捷氢	指	北京英博捷氢科技有限公司
英博新能源	指	北京英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创发	指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捷嘉	指	上海捷嘉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动力新科	指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	指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捷奋咨询	指	上海捷奋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海卓动力	指	海卓动力（青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君正科技	指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启汇润金	指	启汇润金（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启汇润金（深圳）科技生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亭实业	指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股权投资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金控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赛科利模具	指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联创电子	指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依维柯	指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指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南汽工程研究院	指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上海治臻	指	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舜华	指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唐锋	指	上海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进出口	指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智己汽车	指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雄川氢能	指	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申沃	指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安亭联投	指	上海安亭联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亿华通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塑股份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鸿氢能	指	国鸿氢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龙	指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MPV	指	多用途汽车（Multi-Purpose Vehicles）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研究院	指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苏州精电	指	苏州工业园区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士码新能源	指	上海士码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氢蓝时代	指	深圳市氢蓝时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氢蓝	指	扬州氢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氢	指	深圳国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弹簧	指	上海三环弹簧有限公司
绿地私营	指	上海绿地私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卓微氢	指	上海卓微氢科技有限公司，系海卓动力（青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氢雄	指	上海氢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飞驰汽车	指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德燃（重庆）	指	德燃（重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铭源科技	指	铭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四川荣创	指	四川荣创新能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韦宁新能源	指	上海韦宁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能股份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政飞	指	上海政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上汽集团技术中心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上汽集团商用车技术中心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
国际汽车城	指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财务公司	指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资产经营	指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车城物业	指	上海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帆一尚行	指	上海帆一尚行科技有限公司
天纳克排气	指	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汽检	指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报	指	上海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上汽工业活动中心	指	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克来盛罗	指	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依科	指	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
尚元投资	指	上海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行	指	永安行常州氢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景源	指	大连景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发行人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2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1110 号《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科创板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上交所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企查查	指	https://www.qcc.com/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补充核查期、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2 年 7-12 月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现阶段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且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要求。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股东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不存在其他变化：

1、常州创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创发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常州创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创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QFWAG66
法定代表人	蔡莹聪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21幢2号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基金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创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600.00	99.50
2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50
合计		800,0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常州创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2、动力新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新科的前十大股东发生变化。根据动力新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动力新科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04.68	47.99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7,578.22	10.77
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8.76	0.80
4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1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90.32	0.7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1.69	0.56
6	刘志强	901.55	0.55
7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08	0.47
8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3	0.44
9	杨宝林	667.41	0.41
10	马颖波	667.41	0.4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动力新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3、上汽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发生变化。根据上汽集团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汽集团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400.93	62.69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7,942.00	5.82
3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391.91	3.54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330.16	3.45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5	2.9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330.71	2.0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58.50	0.84
8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3	0.75
9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30.12	0.6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24.06	0.41

注：根据上汽集团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汽集团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汽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88,183,861 股，占上汽集团总股本的 1.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上汽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4、混改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混改基金的股东出资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混改基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混改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07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混改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0,000.00	34.23
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8.49
3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8.49
4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8.49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07
6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7.07
7	海南中万启盛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4.24
8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4.24
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83
1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83
11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12
1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
13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
14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
1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
1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
17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06
1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06
1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71
合计		7,070,0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混改基金的基本情况未发

生其他变更。

5、先进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进制造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先进制造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进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4,982,333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进制造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0.90	普通合伙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45,583.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4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9.63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惠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6.02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6.02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70,000.00	3.41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	15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资基金(有限合伙)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2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4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5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22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1,750.00	0.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6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9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4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7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82,333.0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先进制造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6、君正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正科技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根据君正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正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743896848Q
法定代表人	杜江波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团结北路三街坊君正小区商业楼B段三层
经营范围	商业贸易(除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造林;水果种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君正科技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7、启汇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汇润金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根据启汇润金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汇润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启汇润金(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YUN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认缴出资额	101,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4号乾通源办公楼二楼8211-3-5室(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启汇润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8、安亭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亭实业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和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根据安亭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亭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304499028
法定代表人	许莉艳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7,8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7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亭实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5,000.00	64.1026
2	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	2,800.00	35.8974
合计		7,8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安亭实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

等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捷氢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未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的更新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480.52	58,712.62	24,692.4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437.35	58,652.37	24,670.6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1	99.90	99.9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创发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上汽投资、上汽集团和上汽总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常州创发、上汽投资、上汽集团、上汽总公司及上海市国资委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上述关联方外，上海捷嘉持有捷氢科技 7.8682% 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捷氢江苏、内蒙古捷氢、广东捷氢；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子公司，为北京英博捷氢。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常州创发、上汽投资、上汽集团及上汽总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 1-4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颀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创发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	嘉兴颀骏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创发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创发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4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5	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6	赛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7	上汽新能源营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8	上汽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9	上汽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1	帆一尚行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2	上汽海外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3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4	联创电子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5	上海联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6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7	上海捷能易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8	上海赛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汽投资的重要合营企业
19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的重要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唐山上汽客车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的重要联营企业
21	上汽英飞凌汽车功率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的重要合营企业
22	上海捷能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的重要联营企业
23	上汽金控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5	上汽大通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6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7	上汽股权投资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8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9	上海尚鸿置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0	上海申沃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1	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2	上汽资产经营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3	尚元投资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4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5	上汽工业活动中心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6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7	上海汽车报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8	嘉兴瑞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9	常州颀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40	嘉兴颀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41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42	上汽财务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43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44	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45	零束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46	嘉兴东曦致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47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48	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华域汽车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50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5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52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53	动力新科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54	上海汽车英国控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55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56	上汽北美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57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5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
5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
60	上海睿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61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62	上海汽车有色铸造总厂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63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公司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64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65	溧阳爱为途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66	常州赛可移动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67	嘉兴顾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68	上汽集团日本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69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70	国际汽车城	上汽总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的子公司及其他合营联营企业同样作为捷氢科技的关联方，此处不展开列示。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第 1-5 项关联方外，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GM Korea Company	祖似杰担任董事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珩担任董事
3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吴珩担任董事
4	上海汽检	沈浩明担任董事
5	上海前瞻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浩明担任董事
6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浩明担任董事
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公司	张剑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8	Momenta Global Limited	张觉慧担任董事
9	Horizon Robotics	张觉慧担任董事
10	捷奋咨询	卢兵兵担任执行董事
11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周祺担任董事
12	上海卡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王哲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13	上海卡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王哲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14	上海簇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哲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15	上海克鲁格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哲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7、常州创发、上汽投资、上汽集团及上汽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汽集团的公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创发、上汽投资、上汽集团及上汽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虹	上汽集团董事长、上汽总公司董事长
2	王晓秋	上汽投资执行董事、上汽集团董事、总裁
3	王坚	上汽集团董事

4	陈乃蔚	上汽集团独立董事
5	曾赛星	上汽集团独立董事
6	孙铮	上汽集团独立董事
7	钟立欣	上汽集团职工代表董事
8	沈晓苏	上汽集团监事会主席
9	易连	上汽集团监事
10	夏明涛	上汽集团监事、上汽总公司监事、财务部总经理
11	姜宝新	上汽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12	徐文晖	上汽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13	周郎辉	上汽投资监事、上汽集团副总裁、上汽总公司监事会主席
14	陈德美	上汽集团副总裁、上汽总公司董事
15	蓝青松	上汽集团副总裁
16	卫勇	上汽集团副总裁兼代理财务总监
17	祖似杰	上汽集团副总裁、总工程师
18	杨晓东	上汽集团副总裁
19	陈逊	上汽集团董事会秘书
20	潘吉明	上汽总公司董事
21	顾晓琼	上汽投资总经理、上汽总公司董事
22	梅红卫	上汽总公司董事
23	黄涛	上汽总公司监事
24	张坚俊	上汽总公司监事
25	张小龙	上汽总公司监事
26	蔡莹聪	常州创发执行董事
27	周祺	常州创发监事

常州创发、上汽投资、上汽集团及上汽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第 1-6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王坚任董事
2	青岛赛克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钟立欣任董事
3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卫勇担任董事
4	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	王晓秋担任董事长、潘吉明担任董事
5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卫勇担任董事
6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卫勇担任董事

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以及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以及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存款及利息收入，具体情况

如下所示: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汽集团	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零部件/ 工程技术服务	2,409.20	5.07%
上汽红岩	燃料电池系统/零部件/工程技 术服务	11.10	0.02%
上汽大通	燃料电池系统/零部件	8,501.23	17.90%
北京英博捷氢	燃料电池系统/零部件	619.15	1.30%
上海德实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零部件	1.70	0.00%
合计		11,542.38	24.31%

(2)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汽大通	委托开发	636.79	1.83%
上汽进出口	原材料	546.22	1.56%
联创电子	零部件/定制化软件服务	101.39	0.29%
帆一尚行	网络安全服务/IT 服务	52.35	0.15%
车城物业	物业服务	63.86	0.18%
上海汽检	测试验证服务	41.45	0.12%
天纳克排气	零部件	33.81	0.10%
三环弹簧	零部件	5.94	0.02%
合计		1,481.81	4.2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6.39

(4) 关联资金往来**1)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汽财务公司	78.79	0.17%

2) 关联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财务公司	5,525.88

2、2022 年度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方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汽集团	工会经费/培训费	75.54	0.22%
上海汽车报	宣传费	33.02	0.09%
上海依科	危废处置费	7.86	0.02%
安吉汽车租赁	运输费	0.64	0.00%
合计		117.06	0.33%

(2) 关联方资产转让**1)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上汽大通	固定资产	50.15

2022 年，发行人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向上汽大通采购两辆 MPV 乘用车作为日常商务会客接待用车。

3、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上汽财务公司	5,525.88
应收账款	
上汽红岩	10.95
上汽大通	9,424.30
北京英博捷氢	278.00
上汽集团	2,271.57
应收票据	
上汽大通	5,839.78
应付账款	
上汽进出口	530.59
上汽大通	300.00
联创电子	56.53
上海汽检	25.98
三环弹簧	3.60
天纳克排气	26.15
其他应付款	
上汽进出口	166.28
克来盛罗	62.13
上海汽车报	33.02
车城物业	23.52
上海依科	5.04
帆一尚行	44.89
上汽集团	6.99
安吉汽车租赁	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英博捷氢	2,292.27

经查验，2022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合同租金	面积(m ²)	变更事由
1	内蒙古捷氢	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大厦20楼2011室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无偿使用	110.80	续期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20项专利(9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新增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1	捷氢科技	燃料电池车、离子过滤装置及拆卸工具	发明	ZL201910695649.2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30日	2022年7月22日	2039年7月29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2	捷氢科技	一种燃料电池系统、及其氢气的计量比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011400984.4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4日	2022年7月22日	2040年12月3日	无
3	捷氢科技	空气轴承冷却装置、空气压缩机和燃料电池系统	发明	ZL202011566481.3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30日	2040年12月24日	无
4	捷氢科技	一种空气背压阀与一种燃料电池系统	发明	ZL202110205429.4	原始取得	2021年2月24日	2023年1月20日	2041年2月23日	无
5	捷氢科技	燃料电池系统的零部件用测试装置	发明	ZL202011566566.2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3月14日	2040年12月24日	无
6	捷氢科技	燃料电池汽车的氢安全测试系统	发明	ZL202011077022.X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0日	2023年3月31日	2040年10月9日	无
7	捷氢科技	一种燃料电池气密性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011354803.9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7日	2023年5月5日	2040年11月26日	无
8	捷氢科技	一种燃料电池单体电压检测用插接件及其安装结构	发明	ZL202110240519.7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4日	2022年10月14日	2041年3月3日	无
9	捷氢科技、势加透博	空压机外壳和空压机	发明	ZL202110955360.7	原始取得	2021年8月19日	2023年5月5日	2041年8月18日	无
10	捷氢科技	一种卷材货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877215.X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7月1日	2031年11月18日	无
11	捷氢科技	一种高压管路泄放口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18365.1	原始取得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8月23日	2032年1月25日	无
12	捷氢科技	一种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2220790036.4	原始取得	2022年4月7日	2022年7月22日	2031年4月6日	无
13	捷氢科技	一种燃料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361932.5	原始取得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9月2日	2032年5月22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直流变换器及其内部连接件				日		日	
14	捷氢科技	散热组件、直流变换器及燃料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411355.6	原始取得	2022年6月1日	2022年9月20日	2032年5月31日	无
15	捷氢科技	一种供氢管及燃料电池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221382963.9	原始取得	2022年6月2日	2023年3月21日	2032年6月1日	无
16	捷氢科技	一种模块化多瓶组氢框架	实用新型	ZL202221704313.1	原始取得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6月29日	无
17	捷氢科技	一种尾排消声器及燃料电池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221672534.5	原始取得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1月29日	2032年6月29日	无
18	捷氢科技	一种车用管带式散热器扁管、车用管带式散热器以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222116220.3	原始取得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11月25日	2032年8月10日	无
19	捷氢科技	一种燃料电池系统用氢气换热器及燃料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294327.7	原始取得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2032年8月28日	无
20	捷氢科技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装配精准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80868.1	原始取得	2022年9月7日	2022年12月13日	2032年9月6日	无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京英博捷氢发生住所变更外,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北京英博捷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英博捷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4D60P2N
法定代表人	张欣禹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5号楼一层1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性质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卓动力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分总成	9,203.54	2020 年度	是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电堆	2,902.65	2021 年度	是
2	上汽红岩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	8,999.90	2021 年度	是
		订单合同	储氢系统	3,564.06	2021 年度	是
3	上汽集团	订单合同	工程技术服务	6,930.53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是
		订单合同	工程技术服务	3,777.21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是
		订单合同	工程技术服务	3,764.15	2019 年度	是
4	士码新能源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及储氢系统	5,619.47	2021 年度	是
5	卓微氢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电堆	4,955.75	2021 年度	是
6	上汽大通南京分公司	框架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	4,646.02	2021 年度	是
7	扬州氢蓝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分总成及储氢系统	4,106.19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是
8	雄川氢能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分总成	4,646.02	2020 年度	是
9	深圳国氢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分总成	4,400.44	2021 年 11 月 4 日	否
10	飞驰汽车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	2,013.27	2021 年度	是
11	北京英博捷氢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及储氢系统	3,433.63	2021 年度	是
12	上海氢雄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分总成	2,132.64	2021 年度	是
13	苏州金龙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	3,685.57	2022 年度	是
14	上汽大通无锡分公司	框架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	8,352.63	2022 年度	是
15	厦门金旅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	6,529.2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否
16	苏州金龙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	4,584.07	2022 年度	是
17	德创未来	订单合同	燃料电池系统	4,513.27	2022 年度	是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量产采购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发行人以年度交易金额作为重大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量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性质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1	上海唐锋	框架合同	膜电极及其原材料	2020 年度	是
2	上海治臻	框架合同	其他电堆零部件	2020 年度	是
3	上海治臻	框架合同	其他电堆零部件	2021 年度	是
4	上汽进出口	框架合同	膜电极及其原材料（气体扩散层、质子交换膜）	2021 年度	是
5	上汽进出口	框架合同	膜电极及其原材料（催化剂）	2021 年度	是
6	苏州精电	框架合同	膜电极及其原材料	2021 年度	是
7	上海治臻	框架合同	其他电堆零部件	2022 年度	是
8	上海舜华	框架合同	储氢系统及零部件	2022 年度	是

3、其他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或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 完毕
1	捷氢科技、绿地私营、安亭联投、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带建筑物出让”相关合作意向	37,948.16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否
2	捷氢科技、上汽集团	无形资产转让	4,37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度	是
3	捷氢科技、SCREEN Finetech Solutions Co., Ltd.	设备采购	50,600.00 万日元	2021 年度	是
4	捷氢科技、上汽集团	固定资产转让	2,351.47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度	是
5	捷氢科技、Greenlight Innovation Corporation	设备采购	259.40 万美元	2020 年度	是
6	内蒙古捷氢、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及公用设计、施工验收总承包	5,466.06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30 日	否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

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资产采购款和应付代垫款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20%、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9%、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发行人的销售产品、租赁业务和提供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公司不动产租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 以及提供研发及测试劳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1049），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2、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捷氢科技之子公司捷氢江苏、内蒙古捷氢和广东捷氢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捷氢 2020 年度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车用氢燃料电池系统项目设备补贴	42.84	与资产相关
基于 ePTFE 增强全氟磺酸复合质子膜（国产化质子交换膜）的膜电极开发及性能评价研究	40.00	与收益相关
高功率、长寿命燃料电池电堆集成技术研究及应用	28.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张江专项	25.00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长寿命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和共性技术研究及检测平台项目	1,445.00	与资产相关
长寿命低成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极板基材批量化制造项目	28.50	与收益相关
车用耐高温低湿质子膜及成膜聚合物批量制备技术项目	5.58	与收益相关
股权融资补贴	4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组合补贴	5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寿命延长的燃料电池汽车阴极空气过滤器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	15.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全国产化核心部件及材料的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科委双碳项目）	168.00	与收益相关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与氢基内燃机混合发电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560.0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0.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08.01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情况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及补充核查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80	223	190
公积金缴纳人数	279	221	188
社保缴纳人数	280	221	18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	2	2
未缴纳社保人数	0	2	2
公积金缴纳占比	99.64%	99.10%	98.95%
社保缴纳占比	100.00%	99.10%	98.9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全部在职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一名外籍员工根据自我意愿，协商一致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2 重大违法行为”

1、基本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曾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不适用)

(四)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5 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8 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捷奋、氢智氢能源、捷宇氢能源和捷出氢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A、上海捷嘉

上海捷嘉为发行人直接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捷奋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捷嘉持有发行人 5,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682%，上海捷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捷嘉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5月21日至2049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AR905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2201室J10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捷奋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捷奋咨询	0.01	0.0017%	普通合伙人	-
	上海捷奋	1,510.7805	26.0479%	有限合伙人	-
	氢智氢能源	1,063.1075	18.3294%	有限合伙人	-
	捷宇氢能源	77.5195	1.3365%	有限合伙人	-
	卢兵兵	279.9060	4.826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侯中军	164.9863	2.844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程伟	164.9863	2.844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方俭	99.9390	1.7231%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蔡俊	99.9835	1.7239%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姜峻岭	99.9835	1.7239%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	

					人员
	石伟玉	99.9835	1.7239%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 人员
	其他员工 36 名	2,138.7248	36.88%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800.0004	100%	-	-

捷奋咨询系上海捷嘉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捷奋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49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CR298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2201 室 J		
法定代表人	卢兵兵		
注册资本	0.1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燃料电池汽车系统及零部件(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卢兵兵	0.05	50%
	方俭	0.05	50%
	合计	0.1	100%

B、上海捷奋

上海捷奋为发行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捷奋持有上海捷嘉 26.0479% 的财产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捷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40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3H0XD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12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捷奋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捷奋咨询	52.3813	3.47%	普通合伙人	-
	张剑石	164.9093	10.9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陈飞飞	55.9692	3.7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其他员工 44 名	1,237.5207	81.91%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510.7805	100%	-	-

B、氢智氢能源

氢智氢能源系发行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氢智氢能源持有上海捷嘉 18.3294%的财产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氢智氢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J603T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17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捷奋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兵兵）				
出资总额	1,063.107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捷奋咨询	43.4109	4.08%	普通合伙人	-
	捷出氢年	91.5312	8.61%	有限合伙人	-
	其他 43 名员工	928.1654	87.31%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63.1075	100.00%	-	-

C、捷宇氢能源

捷宇氢能源系发行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

宇氢能源持有上海捷嘉 1.3365% 的财产份额，捷宇氢能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捷宇氢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57B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捷奋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捷奋咨询	0.0001	0.0001%	普通合伙人	-
	LIU FANG	77.5194	99.9999%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77.5195	100%	-	-

D、捷出氢年

捷出氢年系发行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出氢年持有氢智氢能源 8.61% 的财产份额，捷出氢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捷出氢年氢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3H0XD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17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捷奋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捷奋咨询	2.7036	2.95%	普通合伙人	-

	其他 18 名员工	88.8276	97.0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91.5312	100%	-	-

(2)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3) 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作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4) 员工持股平台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备案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和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发行人制定、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2)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捷嘉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 (3) 获取并查阅了上汽集团对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文件;
-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工商资料;
-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
-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
- (7)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捷嘉及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
- (8) 获取并查阅上海捷嘉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9) 获取并查阅离职员工就转让份额所签署的相关份额转让协议;
- (10)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 位离职员工所持份额正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办理转让手续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余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且按照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安排合法规范运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进行私募股权基金登记备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承诺。

(六)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9 期权激励计划”（不适用）

(七)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八)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13 信息披露”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2]330 号）。

鉴于发行人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涉及到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如果公开披露将不利于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进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因此，发行人已就前述内容出具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关于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2、核查手段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拟申请豁免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原因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 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保密协议模板，并对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进行抽样查验；

(5) 查阅了发行人官方网站，核查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尚未泄漏。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九)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不适用）

(十)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一)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二)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三)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十四)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不适用）

(十五)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1、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的授权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2、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资产清单；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银行流水凭证、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等文件，了解房产权属情况及房屋所有权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的查册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况；

(2) 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六)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不适用)

(十七)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22 三类股东”(不适用)

(十八)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23 对赌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九)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十)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1 共同控制的认定”(不适用)

(二十一)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适用)

(二十二)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股东名册;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3)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二十三)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3) 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四)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8 劳务外包”

1、基本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1) 劳务外包公司合作背景及基本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将部分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生产线中非核心工序、部分辅助系统绘图设计、测试等工作及厂区安保、保洁、厂区维护等工作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莱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莱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3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灿路189号28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邓向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70970678X	
股东构成	邓向斌	43.00%
	郭晓亮	30.00%
	丁文兵	27.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网络信息工程、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化妆品（除分装），玩具（除国家专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上海诺艾曼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诺艾曼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6899号7号楼56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卿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00517166	
股东构成	李卿瀚	60.00%
	余敏	40.00%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测试技术、汽车整车测试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动车驾驶服务，自有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德安盛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德安盛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3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住址	安徽省广德市邱村镇安置西区一排2号门三楼东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向联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060827720N	
股东构成	吕文化	35.00%
	向联涛	35.00%
	汪学华	30.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及饰品销售及汽车试车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嘉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嘉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20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B7Q0D	
股东构成	樊峰	80%
	李磊召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上海乾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乾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951号1号楼五楼5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存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93456436R	
股东构成	吴德海	60%
	上海云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上海韵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物业管理，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保洁服务（除家政服务、除中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商务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1995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55号709A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立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2827J	
股东构成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为海外企业、团体在上海及浦东设立的办事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和海外来沪的企业、团体及个人提供服务（按市外经贸委批复），小额进出口贸易凭批准件，除专项规定外的商业销售，房地产业务咨询，企业登记代理，物业管理，翻译服务，财务管理服务，基础和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投资咨询，税务咨询，法律咨询，劳动保障咨询，市场调查，国内贸易，公关策划，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和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凯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凯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08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88号16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79380272Y	
股东构成	高鹏飞	92%
	高雅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8) 上海正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正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1,180万元人民币	
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T304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沈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132956418X	
股东构成	陆晶晶	85%
	沈阳	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510.2041万元人民币	
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569号-2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崔益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56123529B	
股东构成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51%
	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	

	<p>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据处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2) 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资质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3)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劳务外包公司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前述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法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清单及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

(2) 查询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访谈，并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

(3)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并检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公司历年花名册，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外包岗位工作职责是否涉及核心工序。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核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为独立运营主体，外包业务开展及人员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补充核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已取得了必要的专业资质；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业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五)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六)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10 环保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合计约为 145.56 万元，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活性炭等环保耗材、环评报告咨询费、环境检测费及危废处

理费等项目。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就发行人环保问题，《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七)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11 合作研发”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二十八)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1、基本情况

(1) 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1) 2021 年自上汽集团处受让 18 项燃料电池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

经上汽集团总裁专题会及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原上汽集团名下的 18 项燃料电池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转让给捷氢科技，具体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气体循环系统	ZL201810975060.3	2021 年 8 月 24 日	发明
2	一种燃料电池氢气循环控制系统和方法	ZL201710855107.8	2021 年 8 月 24 日	发明
3	一种微孔层结构、制备方法、膜电极组件以及燃料电池	ZL201810867034.9	2021 年 8 月 10 日	发明
4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和电堆	ZL201810955544.1	2021 年 7 月 30 日	发明
5	一种车用燃料电池的单节电池失效控制方法及控制器	ZL201710930480.5	2021 年 9 月 24 日	发明
6	一种燃料电池极板及其制备方法以及一种燃料电池	ZL201810048686.X	2020 年 12 月 8 日	发明
7	PEMFC 及其阴极流场板、双极板	ZL201720644568.6	2018 年 3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燃料电池及其阴极板	ZL201710779163.8	2020 年 9 月 29 日	发明
9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和燃料电池电堆	ZL201821351451.X	2019 年 3 月 1 日	实用新型
10	一种燃料电池的冷启动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0019284.7	2021 年 3 月 30 日	发明
11	一种流量控制方法、装置及车载设备	ZL201710781214.0	2020 年 9 月 15 日	发明
12	一种燃料电池阳极流道氮浓度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1710992471.9	2021 年 1 月 12 日	发明
13	一种燃料电池系统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810241171.1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发明
14	一种车辆及其燃料电池系统	ZL201821625958.X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15	燃料电池的空气系统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ZL201811495807.1	2021 年 3 月 30 日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6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	ZL201821351490.X	2019年2月26日	实用新型
17	一种客车及其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框架	ZL201920543104.5	2020年1月31日	实用新型
18	燃料电池车去离子器测试台架	ZL201921011597.4	2020年4月7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受让上汽集团的专有技术主要系涉及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的技术秘密。上述 18 项燃料电池电堆、系统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系上汽集团进行氢燃料电池领域研发活动形成。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020 号评估报告,上述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4,370.00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旨在进一步构筑发行人在燃料电池行业技术壁垒、增加“护城河”效应、完善研发体系基础,并避免与上汽集团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专利转让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基于第三方评估定价。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2) 2021 年自供应商关联方处受让取得 1 项燃料电池电堆相关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芜湖同优处继受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氢燃料电池电堆用歧口端板结构	ZL202022594580.5	2021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芜湖同优系发行人供应商南京同优之关联方,南京同优为发行人零部件供应商。经核查,因芜湖同优工作人员个人疏忽,误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相关技术方案以芜湖同优作为专利权人提交专利申请。发行人发现后,经双方协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申请权人的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芜湖同优确认,上述实用新型所涉及的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相关权属及权益均归属于发行人,芜湖同优与发行人就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纠纷,芜湖同优不会就该实用新型专利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2) 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1) 2019 年与上汽集团共有 3 项燃料电池整车工程适配相关专利

发行人设立之初，上汽集团为集中资源开展燃料电池技术与产品研发，支持发行人尽快搭建“百千瓦级别”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开发的研发体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上汽集团与捷氢科技作为专利权人共有下述 3 项与燃料电池整车工程适配相关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	燃料电池车供氢系统停止工作时的氢管理方法	ZL201210328210.4	2016 年 9 月 28 日	发明	发行人 上汽集团
2	燃料电池快速加载时的空气供给方法	ZL201210591965.3	2016 年 12 月 7 日	发明	发行人 上汽集团
3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集成结构	ZL201310587746.2	2017 年 3 月 1 日	发明	发行人 上汽集团

2) 其他共有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积极开展与相关科研院校、外部企业合作，形成了 5 项已授权的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	一种车用燃料电池管带式散热器	ZL201911318832.7	2021 年 1 月 19 日	发明	发行人 华中科技大学
2	一种燃料电池车用管带式散热器	ZL202110528545.X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发明	发行人 华中科技大学
3	一种高活性、高稳定性 PtNi 纳米合金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ZL201910389986.9	2022 年 2 月 18 日	发明	发行人 上海交通大学
4	空压机外壳和空压机	ZL202121960164.0	2022 年 2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势加透博（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空压机外壳和空压机	ZL202110955360.7	2023 年 5 月 5 日	发明	发行人 势加透博（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 8 项共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共有人之间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查册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文件清单、专利证书；

(2) 查阅了发行人自上汽集团受让专利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并核查受让专利价款的支付情况；

(3) 查阅了第三方共有专利的相关协议；

(4) 针对继受上汽集团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对上汽集团、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5) 获取了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势加透博（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6) 获取了芜湖同优出具的确认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共有、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共有、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开发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于共有、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情形，发行人自上汽集团受让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九)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三十)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14 安全事故”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三十一)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18 关联交易”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及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并与公开信息进行对比，核查了发行人界定的关联方范围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2) 获取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查阅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等决议和审批文件，包括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决议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了解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内容和定价情况；获取关联交易明细，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5) 获取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的明细账，核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对大额关联方交易或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7)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二)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的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十三)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所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否继续享受优惠、税收优惠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基本情况 & 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十四)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2)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填写的调查问卷；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十五)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不适用）

(三十六)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44 红筹企业”（不适用）

(三十七) 关于《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1、基本情况

经逐项对照《分拆规则》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满足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要求。

(1)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汽集团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1997）501 号文《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批准，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汽集团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1）第 P01020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P00937 号、德师报（审）字（23）第 P03853 号的审计报告及上汽集团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上汽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177.44 亿元、185.75 亿元、89.92 亿元，上汽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9,561.36 万元、-6,816.56 万元以及-13,444.28 万元，上汽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汽集团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德勤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P03853 号的审计报告及上汽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上汽集团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899,152.49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13,444.28 万元，上汽集团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汽集团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汽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汽集团股东的净资产为 27,923,352.59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787.44 万元，上汽集团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汽集团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德勤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P03853 号的审计报告，上汽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经核查，上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上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德勤针对上汽集团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P03853 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汽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之规定。

（6）根据上汽集团公开披露的资料，上汽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方式向发行人出资或者提供借款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上汽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不是上汽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发行人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之规定。

（7）根据上汽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上汽集团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本次分拆有利于上汽集团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汽集团与捷氢科技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后，上汽集团与捷氢科技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上汽集团已在上述分拆预案中充分披露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上汽集团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

（8）上汽集团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上汽集团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上汽集团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分拆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9）上汽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

通过了上汽集团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上汽集团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已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汽集团独立董事已就上汽集团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发表独立意见,符合《分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上汽集团就本次分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证明文件、公告文件等;

(2) 查阅了上汽集团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3) 公开检索了上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查阅了上汽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5) 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汽集团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上汽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的公示信息,核查上汽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续满足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要求。

(三十八) 关于《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5 首发相关承诺”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1 承诺事项”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披露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规文件，核查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九) 关于《上交所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其所处行业相关的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部分以及“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部分。

2、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

(2)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规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所处行业的业务竞争状况、与行业相关的风险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分拆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成立之初，受试制、测试设备以及场地等限制，发行人委托上汽集团试制和测试；(2) 2019 年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于上汽集团进行燃料电池系统装配工作，2021 年 5 月发行人工厂启用前，发行人无自有产能；(3) 2021 年 4 月、7 月，上汽集团将其名下 66 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发行人；(4)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汽集团将其名下 18 项燃料电池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转让给发行人；(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共有 3 项与燃料电池整车工程适配相关的发明专利；(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26 名研发人员来自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7) 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较少，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工厂启用前后，产供销体系的变化情况，启用后继续向上汽集团采购试制和测试等服务金额；(2) 上汽集团与发行人保留共有专利的原因和必要性，共有专利对发行人和上汽集团不同作用的区分情况；(3) 申报前转让机器设备、专利及专有技术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 报告期内 126 名来自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研发人员兼职情况，上汽集团燃料电池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入职发行人；(5) 发行人独立开拓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等情况，并就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 2021年5月发行人工厂启用前后，产供销体系的变化情况，启用后继续向上汽集团采购试制和测试等服务金额

1、2021年5月发行人工厂启用前后，产供销体系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021年5月发行人上海工厂启用前后，产供销体系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生产体系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至2021年5月启用上海工厂前，承租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56弄的办公楼，作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在此期间，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特征、技术特点，组建了独立、专业的测试验证及制造工艺的工程师团队，设立了测试验证及制造工程部门。在报告期初，受试制、测试设备以及场地等限制，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采购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的试验试制及测试验证服务，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氢燃料电池行业尚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具备合格、及时响应能力的供应商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小批量、试验试制阶段的试制与测试需求往往较为零散，且需要人员随时跟进试制及测试结果。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地理位置较为接近，便于发行人派驻专业人员参与试制与测试工作，全程高效跟踪并获得及时的试制与测试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1年5月，发行人在上海工厂启用后，已经拥有独立、完整的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系统与储氢系统产线，具备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系统与储氢系统的生产、测试验证能力。

(2) 采购体系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渐形成了独立、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制定了《生产采购管理规定》《一般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绩效考核机制，保证供应商队伍的质量和稳定。

发行人在启用上海工厂前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和渠道，具备独立的采购业务体系，启用上海工厂后未发生显著变化。

(3) 销售体系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具备独立取得市场订单的能力，下设市场营销部负责整体市场开发及销售区域管理。发行人基于燃料电池汽车行业正处于从技术研发为主向示范运营和产业化推进的转变阶段的现实情况，遵循以商用车为主，乘用车为辅实施市场拓展策略，通过客户基于企业知名度的主动采购、会议展览获客、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多种方式取得订单。

发行人在启用上海工厂前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和渠道，具备独立的销售业务体系，启用上海工厂后未发生显著变化。

综上，发行人启用上海工厂，对于发行人建立形成完整、独立的产品生产线以及提高测试验证能力具有重大意义，上海工厂的启用完善了发行人的生产体系。发行人在启用上海工厂前后，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启用后继续向上汽集团采购试制和测试等服务金额

2021年5月，上海工厂启用后，发行人已逐步具备独立的燃料电池电堆、系统生产、测试能力，未再向上汽集团采购燃料电池相关的试制与测试服务或相类似服务。

(二) 上汽集团与发行人保留共有专利的原因和必要性，共有专利对发行人和上汽集团不同作用的区分情况

1、上汽集团与发行人保留共有专利的原因和必要性

(1)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共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上汽集团共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燃料电池车供氢系统停止工作时的氢管理方法	ZL201210328210.4	2012年9月6日	2016年9月28日	上汽集团、发行人
2	燃料电池快速加载时的空气供给方法	ZL201210591965.3	2012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7日	
3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集成结构	ZL201310587746.2	2013年11月21日	2017年3月1日	

(2) 上汽集团与发行人保留共有专利的原因和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初期，上汽集团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快速充盈发行人技术实力，将三项与燃料电池整车供氢策略、30kW 级别燃料电池系统的空气子系统控制策略以及燃料电池系统与整车机械集成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变更为与发行人共有。

对于上汽集团而言，上述三项共有专利的主要作用在于提升燃料电池整车久置过程中的安全性、燃料电池整车运行过程中的安全性和舒适性以及燃料电池整车的布置集成度。考虑到上述专利对于上汽集团的燃料电池整车业务仍具有使用和排他价值，因此上汽集团保留了上述共有专利，并未将上述三项专利变更为捷氢科技独有。

对于发行人而言，在报告期内已经实现了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相关核心技术的系统性开发和技术积累，对于上述三项共有专利实现了技术迭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项共有专利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以及核心技术的发展不具有直接作用，也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

2、共有专利对发行人和上汽集团不同作用的区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共有专利对发行人和上汽集团不同作用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对上汽集团的作用	对发行人的作用
1	燃料电池车供氢系统停止工作时的氢管理方法 (ZL201210328210.4)	该专利用于车辆停车过程中与整车高压上下电相匹配的用氢控制，能一定程度上降低氢气泄漏风险，提升车辆久置过程中的安全性	该专利为供氢系统的控制方法，可一定程度提升氢气流阀件寿命
2	燃料电池快速加载时的空气供给方法 (ZL201210591965.3)	该专利用于车辆运行过程中与整车能量管理及 NVH 性能相关的控制优化，能够提升车辆运行过程中的安全性及舒适性	该专利可避免空压机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喘振，但在环境适应性方面存在局限性
3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集成结构 (ZL201310587746.2)	该专利涉及燃料电池系统及整车部分零件在车辆上的集成布置，有利于提升整车布置集成度，优化整车前后轴载荷比	该专利应用了多用途集成框架，实现了燃料电池系统一体化集成，但零件数量仍然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核心研发团队在燃料电池关键技术上的研发经验及积累,合理分析燃料电池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完善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在供氢系统控制、空气路供给以及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能力,提出了全新的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方案,相关专利申请获正式授权,实现了该等领域的技术迭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发行人技术迭代对应的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技术迭代情况
1	燃料电池车供氢系统停止工作时的氢管理方法 (ZL201210328210.4)	氢气燃料供应控制方法、燃料电池及汽车 (ZL202011078434.5)	该专利进一步优化了供氢控制策略,通过模型计算使得控制更精确,更适应于不同场景下的停车供氢控制,提升了阀件寿命,有效降低泄露风险,已应用于公司的氢系统产品开发中
2	燃料电池快速加载时的空气供给方法 (ZL201210591965.3)	燃料电池空气管理系统及其相关控制信号的获取方法 (ZL201911416375.5)	公司开发的PROME P390燃料电池系统的控制软件采用了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燃料电池空气管理系统及其相关控制信号的获取方法,上述空气供应方法可以自适应空气路压力流量调节并有效防止空压机发生喘振
3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集成结构 (ZL201310587746.2)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ZL202010849207.1)	该专利将燃料电池系统整体空间合理划分为三个模块,使各模块之间相对独立,整体区域实现规则划分,更适用于高集成度的布置方式,更方便调整其内部零件,减少周边零件的同步适应性调整,降低修改成本和周期

3、发行人和上汽集团就共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三项共有专利,上汽集团出具了《专利共有相关事宜确认函》,确认就三项共有专利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现实/潜在纠纷。发行人享有自主、单独实施三项共有专利的权利并自行享有由此产生的相关收益。上汽集团承诺不会利用上述三项共有专利从事任何与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相关或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上述三项共有专利。因此,上汽集团与发行人就三项共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三项专利的共有状态也不会导致上汽集团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上汽集团在发行人成立初期，为支持发行人快速搭建“百千瓦级别”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开发的研发体系，强化燃料电池整车适配能力，选择将上述三项专利与发行人共有。同时，考虑到上述共有专利对于上汽集团未来聚焦燃料电池整车业务具有实际意义，尚具备实用性和保护性，因此上汽集团并未将上述三项专利变更为发行人独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具备体系化的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相关核心技术，对于上述共有专利已有针对性的技术迭代，其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以及核心技术的发展已不具有直接作用。

(三) 申报前转让机器设备、专利及专有技术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申报前转让机器设备、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成立之初，因受试制、测试设备以及场地等限制，故向上汽集团采购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的试验试制及测试验证服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启用上海工厂后，为减少与上汽集团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使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因此向上汽集团购买其早期进行氢燃料电池领域研发活动所购置的测试设备。

此外，为进一步构筑发行人在燃料电池行业技术壁垒、增加“护城河”效应、完善研发体系基础，避免与上汽集团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购买了上汽集团名下自进行氢燃料电池领域研发活动以来形成的 18 项燃料电池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

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转让标的	作价依据	转让价格	履行情况
1	2021 年 4 月	减少双方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氢燃料电池相关测试设备	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上汽技术中心拟资产转让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2,351.47	履行完毕，完成了资产交割和价款支付
2	2021 年 7 月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转让标的	作价依据	转让价格	履行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 (沪港评报字 [2021]第 0091 号)		
3	2021年12月	构筑捷氢科技在燃料电池行业技术壁垒、增加“护城河”效应、完善研发体系基础,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18项燃料电池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涉及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燃料电池300堆相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40020号)	4,370.00	履行完毕,完成了资产交割和价款支付,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转让机器设备、专利及专有技术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转让机器设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购买的机器设备均为发行人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研发过程中主要用于开发测试、关键部件分析、工艺开发、材料分析等用途的测试设备,使用频次较高,用途涵盖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性能、系统核心零部件性能与适配性、膜电极和双极板性能、储氢系统气密性等方面,发行人购买的上述机器设备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研发中持续发挥作用。

上述固定资产于2021年完成转让,交易金额共计2,351.47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末资产总额的1.41%,占发行人2021年末净资产的1.85%,占比较小。

(2) 转让专利及专有技术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汽集团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也并未与发行人具体产品有直接的技术联系,但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构筑行业技术竞争优势,间接利于发行人的长足发展。

上述转让涉及的 18 项燃料电池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于 2021 年完成转让, 交易金额共计 4,370.00 万元, 占发行人 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 2.63%, 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3.45%, 占比较小。

(四) 报告期内 126 名来自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研发人员兼职情况, 上汽集团燃料电池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入职发行人

1、报告期内 126 名来自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研发人员兼职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 人

期间	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当期入职的研发人员数量	当期入职且当期期末在职的研发人员数量	当期来自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且当期期末在职的研发人员数量
2019 年	90	88	80	57
2020 年	118	35	35	13
2021 年	121	10	10	2
2022 年	134	22	22	0
合计		155	147	72

注: 2019 年至 2022 年各年末, 公司在职研发人员中来自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人数合计为 72 人, 在 2019 年至 2022 年当期入职且当期期末在职的研发人员数量合计为 147 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发行人当期入职的研发人员合计为 155 人; 当期入职且当期期末仍在在职的研发人员合计为 147 人, 其中来自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且当期期末仍在在职的研发人员合计为 72 人。发行人对于研发人员的筛选及录用基于市场化原则, 以满足发行人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研发和项目需求。

此外,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已与研发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并在其中对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上述研发人员均由发行人聘任并在发行人处任职工作, 不存在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2、上汽集团燃料电池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入职发行人

上汽集团从 2001 年开始, 便启动了燃料电池汽车的样车研制工作, 于 2014 年 8 月成立“前瞻技术研究部”, 主要负责包括燃料电池、基础材料研究、智能驾

驶等技术开发及研究工作。上汽集团燃料电池相关技术人员主要集中在“前瞻技术研究部”。

2018年6月,上汽集团设立捷氢科技,旨在通过捷氢科技使燃料电池技术从研发走向产业化和规模化,将捷氢科技定位于承载上汽集团燃料电池业务产业化愿景,且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能力的唯一平台。另一方面,上汽集团将聚焦整车主业,将工作重点放在燃料电池整车的制造和销售。

在此背景下,隶属于上汽集团的“前瞻技术研究部”逐渐终止了燃料电池技术方面的工作。同时,“前瞻技术研究部”从事燃料电池相关业务的研发人员中,除离职或经岗位调整后不再从事燃料电池相关业务的人员外,均已通过市场化、双向选择的方式加入了发行人。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较大比例新入职的研发人员来自于非上汽集团体系,不存在研发人员主要依赖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独立开拓客户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 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独立开拓客户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客户开拓能力,能够独立获取市场订单,发行人下设市场营销部负责整体市场开发及销售区域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燃料电池汽车行业整体尚处于商业化初期的现实情况,遵循以“商乘并举”的市场拓展策略,通过客户基于企业知名度的主动采购,以及发行人对潜在市场和顾客进行识别和分析后,通过主动拜访、会议展览获客、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多种方式取得订单,重点挖掘优质客户。

此外,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销售订单大部分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具备市场化营销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燃料电池系统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序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1	苏州金龙	10,230.00	30.99%	上汽红岩	9,526.36	32.98%	苏州金龙	1,629.93	44.11%
2	上汽大通	8,450.11	25.60%	上汽大通	7,550.32	26.14%	南汽工程研究院	764.00	20.68%
3	厦门金旅	6,228.78	18.87%	士码新能源	4,646.02	16.09%	上汽集团	727.60	19.69%
4	德创未来	4,513.27	13.67%	北京英博捷氢	2,323.01	8.04%	上汽红岩	164.80	4.46%
5	上海卫煌	1,517.48	4.60%	飞驰汽车	2,003.84	6.94%	潍柴动力	130.00	3.52%
合计	-	30,939.64	93.72%	-	26,049.55	90.19%	-	3,416.33	92.46%

注：上述客户未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列式及分析。

(2) 燃料电池系统分总成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稳力	247.83	58.11%	深圳国氢	3,940.44	37.78%	海卓动力	9,203.54	65.62%
2	洺源科技	143.81	33.72%	扬州氢蓝	3,888.50	37.27%	雄川氢能	4,823.01	34.38%
3	北京英博捷氢	34.85	8.17%	上海氢雄	2,132.64	20.44%	-	-	-
4	-	-	-	洺源科技	407.08	3.90%	-	-	-
5	-	-	-	四川荣创	63.89	0.61%	-	-	-
合计	-	426.48	100%	-	10,432.55	100%	-	14,026.55	100%

(3) 燃料电池电堆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1	洺源科技	1,865.49	87.83%	海卓动力	8,171.59	88.45%	德燃(重庆)	148.78	71.35%
2	英博新能源	86.28	4.06%	客户A	867.07	9.39%	吉利汽车研究院	59.73	28.65%
3	永安行	53.10	2.50%	上海政飞	69.03	0.75%	-	-	-
4	天能股份	43.36	2.04%	氢蓝时代	54.51	0.59%	-	-	-
5	大连景源	26.55	1.25%	江淮汽车	42.00	0.45%	-	-	-
合计	-	2,074.78	97.68%	-	9,204.20	99.63%	-	208.51	100.00%

注：海卓动力指海卓动力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卓微氢。

(4) 储氢系统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1	苏州金龙	3,982.30	48.35%	上汽红岩	3,827.87	52.04%	上汽大通	649.76	59.93%
2	德创未来	1,946.90	23.64%	上汽大通	1,293.48	17.59%	苏州金龙	311.50	28.73%
3	厦门金旅	1,526.55	18.53%	士码新能源	973.45	13.23%	上汽红岩	89.53	8.26%
4	洺源科技	619.47	7.52%	扬州氢蓝	663.72	9.02%	南汽工程研究院	33.43	3.08%
5	北京英博捷氢	128.08	1.56%	北京英博捷氢	501.95	6.82%	-	-	-
合计	-	8,203.31	99.60%	-	7,260.47	98.70%	-	1,084.22	100.00%

注：上述客户未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列式及分析。

(5) 工程技术服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1	上汽集团	2,143.85	93.54%	客户 A	1,900.00	74.18%	上汽集团	4,754.64	86.29%
2	洛源科技	94.34	4.12%	上汽集团	490.19	19.14%	南京依维柯	375.47	6.81%
3	上汽商用车技术中心	28.80	1.26%	福田戴姆勒	105.80	4.13%	海卓动力	188.68	3.42%
4	上海勘峰	21.50	0.94%	天能股份	21.61	0.84%	雄川氢能	141.51	2.57%
5	四川荣创	3.31	0.14%	上汽红岩	17.65	0.69%	韦宁新能源	36.00	0.65%
合计	-	2,291.79	100.00%	-	2,535.25	98.98%	-	5,496.30	99.74%

注：上述客户未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列式及分析。

2、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 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客户开拓能力，发行人基于行业特征以及发行人市场拓展策略，配备了充足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具体情况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7,437.35	58,652.37	24,670.60
客户复购收入占比	66.54%	45.28%	22.39%
当期新增客户数量	16	26	17
客户数量	39	33	19
销售人员数量	19	14	10
人均分管主要客户	2.05	2.36	1.90

注：上述新增客户数量未做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处理；客户复购收入占比=当期复购客户收入/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客户数量系与公司当期发生主营业务往来的客户总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少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主要原因系：

1) 由于燃料电池汽车行业整体尚处于商业化初期，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从事燃料电池系统及燃料电池整车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客户相对较少，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部分客户在完成燃料电池整车开发、适配以及公告后会进行批量采购，从而单一客户的投入产出比较高；

2) 随着市场的不断成熟与发展，竞争格局日趋激烈，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全国多范围开展业务，发行人为集中竞争优势，把握优质客户，主要精力集中在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同时，伴随着发行人核心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与客户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客户数量稳步增长；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复购收入占比逐年升高，使得发行人能够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可以保持相对精简的销售团队；

4) 发行人销售人员分工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分管主要客户数量均未超过 3 个，现有销售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目前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需要，具有匹配性。此外，发行人销售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和销售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客户诉求，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发以及服务客户的能力。

(2)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的数量一般受公司的业务规模、组织架构、子公司数量等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较为扁平化的组织管理架构，且发行人仅有两家控股子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较为集中，管理人员相对较少。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子公司数量（家）	管理人员数量
亿华通	15	208
重塑股份	19	223
国鸿氢能	20	161
捷氢科技	3	43

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其中重塑股份为截至 2020 年年末的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相应的管理人员数量皆多于发

行人，管理人员数量与同期其控股子公司的数量具有相关性。因此，发行人管理人员的数量与现有的管理架构具备匹配性，目前管理人员数量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求。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数量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相匹配，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六)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等情况，并就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资产管理、员工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机构设置以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

(2)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力资源部门、销售部门、采购部门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并确认发行人在实际业务流程和模式；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5) 取得并查阅上汽集团的公开披露文件、总裁办公会、专题会会议纪要，捷氢科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上汽集团及捷氢科技在关联资产交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

(7) 取得并查阅上汽集团将其拥有的无形资产以及固定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等有关文件；

(8) 访谈上汽集团、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上汽集团向发行人进行资产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

股东决定；

(10) 经网络公开渠道对上汽集团及发行人之间就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检索；

(11)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清单以及权属凭证，查阅了上述资产来源；

(12) 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在访谈中了解并确认供应商和客户向捷氢科技的其他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或服务、以及是否存在上汽集团为发行人代付采购款等情形；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采购燃料电池电堆、系统试制和测试服务的相关协议；

(14) 取得了发行人的花名册、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来自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15) 取得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16)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

(17) 取得了上汽集团出具的《专利共有相关事宜确认函》；

(18) 取得了上汽集团出具的《关于上汽集团燃料电池技术人员入职捷氢科技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上海工厂启用后，未再向上汽集团采购类似燃料电池相关的试验试制以及测试验证服务；上海工厂的启用完善了发行人的生产体系，启用前后，发行人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共有的三项专利对双方具有不同的作用，保留共有专利具备合理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已对上述共有专利进行针对性的技术迭代，

其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以及核心技术的发展已不具有直接作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上汽集团的机器设备、专利及专有技术具备合理性，上述机器设备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研发中持续发挥作用，上述专利及专有技术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也并未与发行人具体产品有直接的技术联系；

(4) 上汽集团从事燃料电池相关业务的研发人员中，除离职或经岗位调整后不再从事燃料电池相关业务的人员外，均已通过市场化、双向选择的方式加入了发行人，不存在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5)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和管理人员数量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与其现有的业务发展现状相匹配，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限制而互相让渡商业机会以及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 2019年，发行人接受上汽集团委托，为其提供大功率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开发及整车工程技术服务；(2) 上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工程技术服务的主要成果与氢能源电池相关；(3) 除上汽集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向上汽红岩、南京依维柯等上汽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 各年度向上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等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内容；(2) 结合发行人为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与氢能源电池相关的技术服务等情况，说明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燃料电池等相同或相似业务；(3) 发行人与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否拓展至相互领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均已整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的完整性、具体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 各年度向上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等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内容

1、发行人向上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等提供工程技术的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上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以下三种类型的工程技术服务：

(1) 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定制化开发服务

上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基于市场需求完成燃料电池具体车型的概念定义，发布燃料电池系统开发需求后，由发行人基于自身的燃料电池系统平台技术为其开发与燃料电池整车正向匹配的定制化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向其交付定制化燃料电池动力系统设计方案，并同步交付技术成果和相应的工程样机。

(2) 燃料电池系统整车适配服务

发行人基于上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同燃料电池车型的开发和量产需求，

为其提供相应的燃料电池系统整车适配服务，向其交付可匹配对应燃料电池车型平台的整车适配方案，并同步交付相应的用于整车适配使用的燃料电池产品样件。

(3) 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测试和标定、氢系统及整车氢安全调试服务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基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需求，为其提供燃料电池产品性能测试、额定功率测试、燃料电池系统适应性、标定工作的现场测试以及氢瓶气体氧浓度等测试服务，并向其交付对应的测试报告。

2、发行人向上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等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南京依维柯及上汽红岩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技术服务类型	主要内容
2020 年			
1	上汽集团	燃料电池系统整车适配服务	为上汽集团旗下 MPV 乘用车、12 吨燃料电池物流车（车型适用于城市到郊区的中短途物流车）、18 吨燃料电池专用车（车型适用于城市道路干线、高架类中型环卫车）等燃料电池车型提供燃料电池整车适配服务，主要向其交付包括整车及系统性能匹配、零部件及管路接口机械集成设计、系统电器集成设计、控制软件开发、系统与整车通讯方案设计、整车装配及调试等成果
2		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测试和标定、氢系统及整车氢安全调试服务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为上汽集团旗下 6 米燃料电池轻型客车（车型适用于多人商务接待，通勤车）提供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性能测试、额定功率测试等测试服务，并向其交付相应测试报告
3	南京依维柯	燃料电池系统整车适配服务	为南京依维柯燃料电池 3.5 吨轻型物流车（车型适用城市内轻载货物短途运输）提供燃料电池系统整车适配服务，主要向其交付包括整车及系统性能匹配、零部件及管路接口机械集成设计、系统电器集成设计、控制软件开发、系统与整车通讯方案设计、整车装配及调试等成果
2021 年			
4	上汽集团	燃料电池系统整车适配服务	为上汽集团旗下 12 米燃料电池城市公交车（车型适用于城市公交）等燃料电池车型提供燃料

序号	交易对方	技术服务类型	主要内容
			电池整车适配服务，主要向其交付包括整车及系统性能匹配、零部件及管路接口机械集成设计、系统电器集成设计、控制软件开发、系统与整车通讯方案设计、整车装配及调试等成果
		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测试和标定、氢系统及整车氢安全调试服务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为上汽集团提供燃料电池氢瓶气体氧浓度检测服务，并向其交付测试报告
5	上汽红岩	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测试和标定、氢系统及整车氢安全调试服务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为上汽红岩提供空气流量传感器零部件测试以及适用于其 42 吨燃料电池重型牵引车（车型适用于重载货物驳运）的测试标定等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向其交付对应的测试报告等成果
2022 年			
6	上汽集团	燃料电池系统整车适配服务	为上汽集团旗下 MPV 乘用车、18 吨燃料电池物流车提供燃料电池整车适配服务，主要向其交付包括整车及系统性能匹配、零部件及管路接口机械集成设计、系统电器集成设计、控制软件开发、系统与整车通讯方案设计、整车装配及调试等成果
7	上汽集团	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测试和标定、氢系统及整车氢安全调试服务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为上汽集团旗下 MPV 乘用车、18 吨燃料电池物流车提供燃料电池系统实车标定、氢系统设计、加工、测试等服务，并向其交付对应的测试报告等成果

(二) 结合发行人为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与氢能源电池相关的技术服务等情况，说明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燃料电池等相同或相似业务

1、发行人为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与氢能源电池相关的技术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与氢能源电池相关的技术服务等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之“二、《首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同业竞争”之“(一) 各年度向上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等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内容”之“2、发行人向上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等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内容”部分。

除前述为上汽集团、南京依维柯、上汽红岩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与氢能源电池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

2、发行人为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符合燃料电池整车正向开发的业务逻辑，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主要用于上汽集团旗下 MPV 乘用车及其他燃料电池商用车车型的量产和开发工作。

对于乘用车而言，其在车辆安全性、布置紧凑度、动态加载功率、NVH 等方面要求较高，具备市场容量大、应用工况复杂、环境适应度高等特点，而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作为燃料电池乘用车中核心零部件，整车企业一般会以正向开发的方式推动车型开发工作。

报告期初，燃料电池整体行业市场中缺乏成熟的高功率且适用于乘用车车型的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品，上汽集团为推动其燃料电池 MPV 乘用车的正向开发工作，向发行人采购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发行人向其提供完整的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包含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定制化开发服务，并向其交付系统设计、试制、试验认证以及整车匹配及标定成果。上汽集团在取得上述技术方案和成果之后，仅用于进一步推动其燃料电池 MPV 乘用车的量产和销售工作，并非通过该工程技术服务掌握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技术或能力。上述技术方案和成果对于上汽集团规模化推动燃料电池 MPV 车型的市场投放和抢占市场先机有着重要意义和作用。

除此以外，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基于其他燃料电池商用车车型的量产和开发工作，向发行人采购燃料电池系统整车适配服务或与燃料电池相关的测试、标定等工程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向其交付包括整车及系统性能匹配、零部件及管路接口机械集成设计、系统电器集成设计、控制软件开发、系统与整车通讯方案设计、整车装配及调试、测试报告等成果，具备合理性。

3、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集团、南京依维柯、上汽红岩作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燃料电池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的主体，在取得工程技术方案和成果之后，仅用

于进一步推动其燃料电池整车的量产和销售工作,并非通过工程技术服务掌握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技术或能力,未从事也未将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成果用于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膜电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系上汽集团拟分拆的专业从事燃料电池系统开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主体,未来上汽集团将聚焦整车主业,不会直接生产、销售相关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品。因此,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 发行人与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否拓展至相互领域, 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均已整改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制氢、储氢、运氢、加氢产业;产业链中游为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零部件,包括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催化剂、气体扩散层、氢循环泵、空压机等产品;产业链下游主要为燃料电池整车的生产制造。发行人目前处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的中游。

1、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燃料电池汽车行业的布局情况

(1) 产业链上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制氢、储氢、运氢及加氢等相关上游业务。

(2) 产业链中游

燃料电池产业的中游业务主要包括燃料电池系统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两家企业的业务涉及燃料电池零部件相关业务。其中,赛科利模具为发行人提供双极板加工服务;联创电子向发行人销售燃料电池系统控制器等燃料电池系统配套零部件。除此之外,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燃料电池系统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研发和销售。

1) 赛科利模具

赛科利模具是一家专注于设计、制造和销售车用模具及其应用产品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 OEM（定点生产）配套业务以及模具工装业务，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整车厂提供模具产品。赛科利模具作为传统汽车冲压件供应商，在模具设计、冲压、焊接、密封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工艺基础。赛科利模具的主营业务并非双极板加工业务，其仅是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基于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方案、要求以及标准，为发行人提供定制化加工服务。

2) 联创电子

联创电子系业内领先的车用控制器供应商之一，其业务领域涵盖智能转向系统、智能制动系统、智能驾驶决策控制系统、智能车载网联终端系统、智能轮胎安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产品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客户为动力系统生产商（如捷氢科技等）以及整车企业。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上汽总公司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燃料电池配套零部件产品及服务，但该等企业主营业务不直接涉及燃料电池电堆、系统、系统分总成及膜电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3) 产业链下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上汽集团、上汽大通、南京依维柯、上汽红岩、上海申沃等作为整车生产企业，从事燃料电池整车的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不涉及燃料电池系统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研发和销售业务。

上汽集团、南京依维柯、上汽红岩作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燃料电池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的主体，未将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成果用于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膜电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等与捷氢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发行人与燃料电池中游其他企业及下游整车企业的业务存在着明显差异，不会扩展至相互领域

尽管发行人与上汽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从事汽车配套零部件的企业及整车厂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但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一定程度上阻却了上下游企业将业务拓展至发行人所处的业务领域。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产业链中游其他企业、产业链下游企业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人才储备、主要供应商类型、主要客户类型、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相互之间不会拓展至对方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比较类型	捷氢科技	产业链中游（以赛科利模具和联创电子为例）	产业链下游（以整车厂燃料电池整车业务为例）	差异情况分析
1	核心技术	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相关技术、动力系统集成及工程技术服务	材料技术、零部件精密铸造与加工技术、结构设计技术	燃料电池整车的研发与生产技术，主要包括车身、底盘、电子电器、动力总成以及整车集成等技术	燃料电池属于电化学和机械工程、能源动力的融合学科，技术难度和复杂度较高。掌握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膜电极核心技术，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且研发周期较长
2	生产工艺	膜电极：混浆、涂布及压合等工艺； 燃料电池电堆：端板组装、自动堆叠及活化测试等工艺； 燃料电池系统：部件装配、集成及测试等工艺	主要包括断料、加热、冲压、焊接、机加工、线切割、电火花、组装、热处理、切削等工艺	主要包括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工艺	燃料电池对于批量生产的一致性和可靠性要求更高，在产品研发和制造环节均需要有更加严格的质量和工艺控制
3	人才储备	公司技术团队的专业背景覆盖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系统、动力系统以及测试验证等	技术团队主要以工程机械、电子电器背景人员为主	技术团队主要以汽车制造、电气工程背景人员为主，包含车身、底盘、电子电器、动力总成以及整车集成等	不同行业所需的人才背景存在显著差异，若想拓展至相互领域，需要对技术团队进行全面更换、调整，拓展至相互领域存在客观障碍
4	主要供应商类型	膜电极原材料、双极板、空压机、氢循环泵等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及核心零部件供应商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布料、电子元器件、加工设备供应商等	燃料电池系统供应商为主	公司处于燃料电池整车企业上游，与产业链中游其他配套零部件企业在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类型上存在显著差异
5	主要客户类型	燃料电池整车企业及非整车厂客户	汽车零部件、动力系统生产商、整车厂，以传统汽车行业客户为	燃料电池整车运营商	

序号	比较类型	捷氢科技	产业链中游（以赛科利模具和联创电子为例）	产业链下游（以整车厂燃料电池整车业务为例）	差异情况分析
			主		
6	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的不断深入，燃料电池系统需要适配长距离、高载重的运输场景，因此不断朝着功率更高、寿命更长、启动温度更低、成本更经济、运行更稳定的方向发展	通过零部件轻量化实现汽车产业节能减排；通过智能化与信息化技术助力汽车零部件产业向智能制造升级；智能制造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方向发展	燃料电池汽车在动力系统自重轻、续航里程长、燃料加注时间短、可低温运行等方面具有优势，在重载长途货运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重型车辆将成为燃料电池汽车发展的重点领域，对燃料电池底盘的成本优化、整车集成度提升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不同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不同，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与下游客户的需求高度相关

3、相关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创发、上汽投资、上汽集团以及上汽总公司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业务领域延伸、拓展至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膜电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领域。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的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与产业链中游其他企业、产业链下游企业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人才储备、主要供应商类型、主要客户类型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亦不会扩展至相互领域。

(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的完整性、具体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1、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已经全面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较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和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业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关联交易情况
1	常州创发	股权投资	直接控股股东	否	-
2	上汽投资	股权投资	间接控股股东	否	-
3	上汽集团	汽车制造与销售	间接控股股东	否	向公司采购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零部件、工程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关联交易情况
					向公司销售试验试制服务/测试验证服务； 公司向其支付工会经费、培训费。
4	上汽总公司	汽车生产销售	间接控股股东	否	-
5	上海颀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常州创发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6	嘉兴颀骏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常州创发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7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地图制作工程、地图数据库和应用工程,高精度地图测绘和应用,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城市的示范应用	常州创发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8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9	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业化研发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10	赛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系统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11	上汽新能源营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汽车营销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12	上汽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13	上汽新能源	汽车销售	上汽投资控制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关联交易情况
	汽车销售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的一级子公司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15	帆一尚行	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向公司销售网络安全服务、IT服务
16	上汽海外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科技、通信科技、电子科技软硬件技术开发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17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保险销售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18	联创电子	汽车电子系统、汽车智能网联系统、汽车线控底盘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向公司销售燃料电池系统控制器等燃料电池系统配套零部件
19	上海联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20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模块和系统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21	上海捷能易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蓄电池租赁;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上汽投资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22	上汽金控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23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乘用车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24	上汽大通	商用车、乘用车、零部件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向公司采购燃料电池系统、零部件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关联交易情况
25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汽车变速器及其零件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26	上汽股权投资	汽车产业上下游项目的股权投资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27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服务、二手车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28	上海尚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29	上海申沃	城市客车、城郊客车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向公司采购零部件
30	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租赁及投资业务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31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整合经营、资本运作、创意产业、节能产业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32	尚元投资	投资管理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公司向其租赁房屋
33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汽车营销、工业地产及物流服务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34	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	工业品采购、电商平台、酒店服务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向公司提供招聘服务
35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汽车相关工业技术与汽车配套工业生产、整车及零部件销售服务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36	上海汽车报	《上海汽车报》出版、发行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向公司提供宣传服务
37	嘉兴瑞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38	常州颀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关联交易情况
39	嘉兴顾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40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41	上汽财务公司	公司金融业务、汽车金融业务、投融资业务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
42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口岸物流、航运物流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43	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研发与销售,提供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汽车服务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44	零束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智能车高附加值产品模块,为整车企业提供全栈及平台解决方案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45	嘉兴东曦致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46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模具工装备及与汽车相关的服务贸易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47	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48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交通运输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设计开发			
49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乘用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5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乘用车、发动机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51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乘用车、零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52	动力新科	重型卡车和柴油发动机、柴油发电机组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53	上海汽车英国控股有限公司	乘用车产品技术研发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54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资金集中管理、境外投融资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55	上汽北美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海外采购,海外物流集成以及海外市场的研究与开发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56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57	上海睿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电设备、电器设备销售、二手车经销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58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的投资管理开发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59	上海汽车有色铸造总厂	铝合金铸件、可锻铸铁件、模具制作等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60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公司	乘用车底盘系统部件、轻型车底盘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关联交易情况
61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研发、四技服务、测试与评定等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62	溧阳爱为途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63	常州赛可移动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64	嘉兴顺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65	上汽集团日本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部件采购和销售	上汽总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否	-
66	南京依维柯	商用车、乘用车、零部件	上汽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否	向公司采购工程技术服务
67	上汽红岩	车用柴机油	上汽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否	向公司采购燃料电池系统、零部件、工程技术服务
68	赛科利模具	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	上汽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否	向公司提供双极板加工服务
69	上汽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上汽投资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否	向公司销售原材料
70	三环弹簧	汽车悬架弹簧、发动机弹簧	上汽集团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否	向公司销售零部件
71	智己汽车	提供汽车科技服务、生产新能源汽车	上汽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否	公司向其出售闲置办公家具
72	南汽工程研究院	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工装设备、普通机械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产品检测。	上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之分公司	否	向公司采购燃料电池系统样件产品、储氢系统及配套零部件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为上汽集团、南京依维柯、上汽红岩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相关协议，并与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应工程技术服务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及履行情况；

(2) 针对同业竞争问题，为确保核查范围的完整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清单，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整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清单，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与上汽集团相关部门负责人确认该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访谈上汽集团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取得了上汽总公司出具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从事燃料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情况的确认函；

5) 查阅上汽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动力新科、华域汽车的公告文件，着重查阅其中涉及燃料电池行业的相关内容；

(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常州创发、上汽投资、上汽集团、上汽总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经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汽

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核查范围完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南京依维柯及上汽红岩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相关服务符合燃料电池整车正向开发的业务逻辑，具备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向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与氢能源电池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

(3) 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 发行人与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亦不会扩展至相互领域。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创发、上汽投资、上汽集团以及上汽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首轮审核问询函》/16.关于财务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资金存放于上汽集团下属财务公司的情形，2021 年期末存款余额为 0，利息收入 449.3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从财务公司取出资金的具体时间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后续资金存放安排，是否建立有效防范与财务公司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财务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2022 年分别与上汽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方	甲方：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范围	2.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乙方基于行业监管部门不时核准其可以从事的业务而向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和融资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外汇相关业务等。 2.2 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可以由乙方提供前述服务，需在乙方开立账户并依乙方及乙方相关规定从事业务。 2.3 甲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成员单位在接受乙方提供金融服务时遵守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定价原则	3.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定价应按照国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但在收费标准可以

	<p>由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的市场价收取费用,并符合本协议的约定。</p> <p>3.2 乙方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收费标准,应执行与乙方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相同服务同一的收费标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p> <p>3.3 甲方或其成员单位应就特定金融服务与乙方签订专项合同,并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各专项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利息或者服务费。</p> <p>3.4 在协议有效期内,合同双方将在每年初预计本年度的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业务所发生的利息额(参照当前银行同期利率匡算)及其它金融服务费用。</p> <p>3.5 在每一年度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成员单位可在本年度内根据其实际需要获得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如果将要发生的金融服务会导致实际发生的费用累计超过甲方上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则该项将要发生的金融服务需要由具体的协议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按照双方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单独进行审批。</p>
<p>权利和义务</p>	<p>4.1 甲方及其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p> <p>4.1.1 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实施协议的规定支付有关报酬和服务费用。</p> <p>4.1.2 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具备符合行业惯例或者行业标准的品质。</p> <p>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4.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依法收取报酬和服务费用。</p> <p>4.2.2 乙方应当根据具体签订的具体合同向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服务。</p> <p>4.2.3 乙方应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编制、计划和安排、协议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p>
<p>期限和终止</p>	<p>5.1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不同要求之外,本协议的服务期限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续订。</p> <p>5.2 甲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乙方发出终止提供服务的书面通知(有关服务的相应市场惯例如采用更短的通知期,则应以市场惯例为准)。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若有任何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协议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p> <p>5.3 若已根据本协议5.2条发出终止通知或要求终止某服务的提供,甲方及其成员单位不应继续与乙方发生任何新的所终止的服务交易。</p> <p>5.4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5.2条发出终止通知或要求终止某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服务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p> <p>5.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p>

	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完备,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不存在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二) 发行人从财务公司取出资金的具体时间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汽财务公司设立账户的主要目的为在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主要通过存入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以赚取利息收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1、发行人在上汽财务公司的资金存取完全出于自主决策,上汽财务公司能够按约定及时支付公司本金和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和实施的《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银行账户间划转流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由发行人财务部资金管理岗填写《内部资金划转申请单》注明转出银行账号、转入银行账号、内部划转用途说明后,经财务总监审批后进行划转操作,无需向上汽财务公司或上汽集团提前申请报备。发行人在上汽财务公司的存取款符合自愿原则,经与发行人银行流水对照,约定取出当日即可收到对应七天通知存款本息并转入发行人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存放于上汽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支取受限的情况。同时,上汽财务公司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上汽财务公司或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关联方指定账户的要求和行为。

2、发行人从上汽财务公司取出资金的时间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于上汽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汽财务公司	5,525.88	-	26,133.18

经测算,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关联存款存取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日均存款金额（注）	4,028.30	23,615.98	5,937.73
当期利息收入	78.79	446.79	117.92

注：当期日均存款金额=当期上汽财务公司七天通知账户及活期账户日均余额合计数/365天。

经上述测算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日均存款余额分别为 5,937.73 万元、23,615.98 万元及 4,028.30 万元，对应各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 117.92 万元、446.79 万元及 78.79 万元。各年利息收入占当年日均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1.89% 及 1.96%，占比稳定且与发行人和上汽财务公司约定的通知存款的利率相匹配。因此，发行人从上汽财务公司取出资金的时间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三）后续资金存放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22 年度在日均存款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存款利息全年预计不超过 600 万元的范围内进行关联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后续发行人将在充分了解市场同期同类金融服务收益率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及业务需求选择对发行人最为有利的交易条款及条件，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单位。若发行人在基于市场化前提下选择将资金存放于上汽财务公司，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关联存款及利息预计的上限范围内执行与上汽财务公司之间的资金存放业务。

（四）是否建立有效防范与财务公司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上汽财务公司系依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组建的接受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 L0038H23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在银保监会准许的范围内为上汽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业务、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发生的资金交易系正常存贷款业务，

属于金融机构的一般资金管理业务，并非理财、投资等业务，在金融机构未发生系统性风险的情况下，不存在较高的资金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与上汽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发行人已编制了《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并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根据风险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现上汽财务公司在资金、信贷、审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上汽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金较为充裕、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内控机制健全、资本充足率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独立性，有效防范资金交易风险，发行人已制定、建立了如下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内控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发行人资金日常管理的流程和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务部负责对发行人的资金计划统一管理，集中调度，严格监控发行人资金的分流，在资金计划上防止过多资金分流到非重要项目的生产经营上。除正常业务交易外，发行人资金不得有用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并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修订，其中就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所发生的资金交易，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控制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严

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结算、委托理财等金融业务时,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开公平的原则,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以及业务独立性。

如果公司关注到财务公司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况以及其他风险事件时,经核实确认后,公司可随时终止与财务公司的所有业务。

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向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

公司应于每年年初确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内容和项目、结算方式、存款和贷款(包括贴现)利率的定价原则、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定价原则等。公司预测该年度财务公司提供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关联交易资金余额,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报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在年度授权的关联交易金额和资金余额范围内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一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和资金余额将超出年度授权范围、或是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超出上述授权范围时,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成审批流程。

公司在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包括票据贴现)、结算等金融业务时,应与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比较其相应的存、贷款利率或手续费等收益和成本,以确保关联交易遵守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3、风险处置预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编制了《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并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

根据风险处置预案，发行人主要从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以及后续事项处置等方面对与上汽财务公司进行资金交易的风险处置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 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发行人成立金融业务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由发行人总经理任组长，发行人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由发行人财务部具体负责对上汽财务公司业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情况，以便领导小组按照风险处置预案防范和处置风险。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包括：（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在上汽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二）发行人财务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三）发行人财务部应督促上汽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上汽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从其控股股东及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四）发行人财务部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金融业务风险降到最低。

(2) 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

根据风险处置预案，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期间，上汽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等情况的，发行人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领导小组立即上报发行人董事会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上汽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组织人员进驻上汽财务公司调查风险发生原因，分析风险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应根据存贷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与补充。

(3) 后续事项处置

根据风险处置预案，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平息后，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要加强对上汽财务公司的监督，并要求上汽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上汽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金融业务比例。

针对上汽财务公司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领导小组应组织财务部、公司内审、公司法务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综上，为有效防范与上汽财务公司资金交易风险，发行人已建立了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风险处置预案等，相关资金安排已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同时发行人对上汽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进一步保障了存放资金的安全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的合法合规性

(1) 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财务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1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L0038H23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系隶属于上汽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旨在为上汽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票据业务、结算业务等专业金融服务。

(2) 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第三条第

一款,“本办法所称企业集团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以资本为联结纽带、以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以及第三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 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上汽财务公司系上汽集团依据该等规定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间的财务公司,可以为上汽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发行人)提供存款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2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上汽集团的成员单位,曾委托上汽财务公司进行存款等服务,双方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所实际发生的资金交易均为存款业务,不存在其他超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服务范围的资金交易行为。

因此,上汽财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进行的存款业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 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为有效防范与上汽财务公司资金交易风险,发行人已建立了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风险处置预案等制度。

此外,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的资金交易事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存款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含关联存款在内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之间进行的存款业务系具有金

融机构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2、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1) 确保财务独立性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确保财务独立性,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措施:

1) 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混同的情况。

2) 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

发行人聘任了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制定了独立的财务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独立的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内控制度的情况。

5)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6) 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纳税的情形。

(2) 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建立起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控股股东及上汽财务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上汽财务公司于2022年5月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存贷款业务相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确认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捷氢科技开立于上汽财务公司的账户均独立于上汽财务公司其他账户,上汽财务公司不存在强制将捷氢科技的闲置资金自动划入的要求和行为。上汽财务公司对捷氢科技存放开立于上汽财务公司的账户下的资金无任何资金管理或资金调拨权限,捷氢科技对于开立于上汽财务公司的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上汽财务公司不存在干预捷氢科技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捷氢科技存放在上汽财务公司的资金亦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上汽财务公司不存在任何占用捷氢科技资金的情形,且上汽财务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捷氢科技的资金。

此外,根据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上汽集团、上汽投资与常州创发于2022年4月27日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存在捷氢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和形式占用的情形,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规占用或使用捷氢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独立，与上汽财务公司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有效性及独立性。

3、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上汽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交易往来的银行流水明细，计算财务公司账户日均余额，分析资金取出时间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3)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以及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议案及其他会议材料；

(4) 查阅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5) 查阅了上汽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存贷款业务相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6) 查阅了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上汽集团、上汽投资与常州创发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7) 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8) 与上汽财务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访谈核查。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上汽财务公司能够按约定及时支付发行人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从上汽财务公司取出资金的时间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财务公司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不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3) 发行人财务独立，与上汽财务公司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及其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洁
胡洁

经办律师： 陈炜
陈炜

经办律师： 宋天予
宋天予

2023年6月19日